

校護職代錄取公告

1. 錄取名單（正取：1 名，備取：無）
正取：黃 ○ 恩
2. 請錄取者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點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

